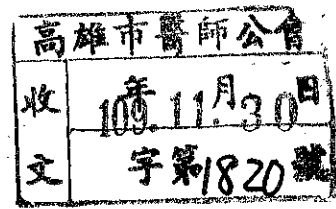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謝孟君
電話：07-7134000#5308
傳真：07-7224245
電子信箱：meng0627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9417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（含診所）「110年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勞務採購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109年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勞務採購乙案，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）/ 標案查詢（電子領標），以標案名稱「老人健康檢查」進行查詢。領標方式如下，請擇一辦理：

（一）電子領標：詳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」（網址 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
（二）現場領標：自公告日（109年11月25日）起至截標日（109年12月21日）止，至本局2樓秘書室洽領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）。

二、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（含診所）相關訊息，若有疑議請電洽 07-7134000轉5308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時效性：

副知本會，抄：利網站及FB。

陳雅淑 11/30, 2020